

市人民检察院专题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本报讯(记者 李艳红) 12月17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吉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吉山指出,学习贯彻新颁布的《条例》,是当前党支部工作的重中之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制定《条例》的重要意义。《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

的重要制度成果。要坚持规范导向,全面强化党支部建设。要按照《条例》规定,切实做好支部的换届选举以及调整新建等工作,选好支部委员会带头人,明确支部班子职责分工,形成一个组织健全、班子团结、工作协调、开拓进取、廉洁高效的战斗集体。要坚持好“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以及谈心谈话制度。要配齐配强党支部队伍力量,加强支部委员的培训教育,增强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要强化组

织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充分利用党员教育阵地,突出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以服务大局、服务党员干部、服

务人民群众为主要任务,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引领党员干部、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刘吉山要求,市人民检察院党组要一如既往地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全市检察机关党建工作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来抓,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和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组成员要带头学习好《条例》,按照《条例》要求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了解广大党员干警在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并帮助及时化解。要为支部活

动工作上开绿灯、后勤上做保障,确保支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市院机关党委要组织开展好《条例》的学习、贯彻和执行,协助党组开展好全院党建工作,特别要认真研究市院党组下发的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工作办法,做好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的记录、总结、报告、建档等相关工作,切实发挥好协助党组抓党建的参谋和助手作用;各支部书记和委员要加强学习,带好队伍,抓好思想建设,注重实效,争做优秀的党务工作者。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首个涉黑案件在龙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庭审

本报讯(记者 付晓娇 王彦雨) 12月14日8时30分,龙山区人民法院对刘某等12名被告人涉黑一案进行了依法公开审理。

据了解,此案为开展专项斗争以来,我市首个涉黑案件共涉嫌寻衅滋事罪、诈骗罪、职务侵占罪、串通投标罪、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砍滥伐林木罪、妨害作证罪、伪证罪9项罪名。此案将择日进行宣判。

据龙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某利用修建村集体工程侵占公款等方式,逐渐形成了以刘某为组

织、领导者,以被告人支某等4人为骨干成员,被告人陶某等7人为一般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自2008年以来,在被告人刘某的纠集、授意、指使下,该组织通过非法采矿、滥伐、盗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诈骗、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活动,大肆破坏国家环境资源,骗取数额巨大的国家资金;通过串通投标手段承揽多项工程,非法牟利、聚敛钱财,获得一定的经济实力,用以支持该组织违法犯罪活动;多次有组织地进行寻衅滋事等暴力性违法犯罪活动,对百姓造成心理强制、威

慑,给当地群众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此外,为让群众进一步了解黑恶违法犯罪行为及表现形式,彰显法治权威,同时促使政法机关办案人员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提升涉黑涉恶案件办理能力,市扫黑办组织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群众代表等参加庭审现场观摩。



市农委开展“送法律、送科技、送温暖”进扶贫村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及肃) 为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加快法制乡村建设,第五个“国家宪法日”暨“尊重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活动期间,市农委以“法律进乡村”为载体,深入包保贫困村东

辽县泉太镇老营村开展“送法律、送科技、送温暖”进贫困村活动。

活动现场,市农委相关人员为扶贫村送去宪法、“七五”普法宣传、粮食质量安全和测土配方施肥及扫黑除恶等宣传手册,现场解答宪法

及农业农村政策相关知识,并深入包保贫困户家中,了解贫困户情况,研究解决措施办法,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深入派驻干部驻地,了解居住生活情况,鼓励派驻干部克服困难,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

全市交通百日安全行动

本报讯(记者 于芯) 12月19日,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百日安全行动”新闻发布会,通报道路交通“百日安全行动”开展以来查处违法情况和宣传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

11月20日,全市道路交通“百日安全行动”开展以来,市交巡警支队根据冬季事故预防的规律和特点,通过加大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查处醉驾、酒驾97起,未挂牌、变造号牌、其他涉牌违法案件134起,越线行驶、闯红灯、违法停车、超员超载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4280起;利用媒体网络开展重点违法行为曝光20余次,有效防控了重大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风险,确保了岁末年初城区道路交通安全。

为加强文明交通执法管理,市交巡警支队还就开展“机动车礼让斑马线”专项整治行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说明。同时,加强对重点路口、重点路段、重点车辆的管控,严格对未按规定文明礼让斑马线行为进行查处。市交巡警支队将利用电子设备对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行为进行实时抓拍,审核后录入系统进行处罚。交巡警部门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提高文明交通意识,在路口处遵守信号、礼让行人,路段上文明行车、各行其道,共同为辽源城市文明交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百日安全行动”初见成效

禁毒应知应会小知识

五、什么是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是指由国际禁毒公约和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管制的,连续使用易产生身体和精神依赖性、能形成瘾癖的药品。

2017—2018年度辽源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公示公告

2018年12月20日,经辽源市青年文明号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拟授予辽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首次登记科等12家集体为2017—2018年度辽源市“青年文明号”。现予公示,具体公告如下:

- 公示时间从2018年12月21日起到12月27日止,共5个工作日。
- 在公示期限内,单位和个人均可来电,向团市委青年发展部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单位。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 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 受理电话:团市委办公室:0437-3315863

2017—2018年度辽源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名单

- | | |
|-------------------------|---------------------|
| 辽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首次登记科 | 中心 |
| 辽源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 | 东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窗口 |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 辽源市龙山区多寿路小学校青年教师文明岗 |
| 辽源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 辽源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基金科 |
| 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三病区 | 辽源市农业科学院玉米所艺翔曲艺社 |
| 辽源市就业服务局人力资源服务 | 大唐辽源发电厂发电部运行五班 |

注销公告

辽源市家福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2204002011242。清算组组长为张艺鹏。清算组成员由张艺鹏、马丽娜组成。请债权人于2018年12月20日起45日内向

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604375566
辽源市家福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关于征集以范玉山为首涉黑涉恶犯罪团伙线索的通告

近日,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辽源市公安局一举打掉了东丰县以范玉山为首的涉黑涉恶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团伙主要成员范玉山等人已经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经查明,东丰县范玉山以民间借贷为名,肆意认定违约虚增债务,使用暴力强立债权、强行索债。组织团伙成员涉嫌开设赌场、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长期在本地称霸一方、横行乡里、欺压百

姓,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为彻底打掉范玉山犯罪团伙、深挖彻查其犯罪行为,现面向社会悬赏征集以范玉山为首的涉黑涉恶团伙的违法犯罪线索,望社会各界广大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提供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公安机关对于有价值线索给予举报人奖励,并对其信息严加保密,对其人身安全依法予以保护。同时,正告与该团伙有关人员不要心存侥幸,主动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辽源市扫黑办举报电话:0437-3282363
联系人:张警官 15584973763
乔警官 13147787662
举报电话:lyjbsbhshhex110
辽源市人民大街4456号(136200),辽源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源市公安局
2018年11月26日

东信物业·亲情关怀 贴心管家



采用人车分流设计,园区是人景交融、尽情欢畅的世界,地下是车辆穿行、驻车归家的空间,为您营造静谧安详的尊贵生活。

12小时的保洁服务,紧急广播、背景音乐等24小时的管家式服务,四季景色常新、道路常净、设施完备,为您创造温馨轻松的居住环境。

便捷的才是幸福的,和谐的才是美丽的。“东星·山语城”营造的不仅是温馨的家园,更是幸福的社区、和谐的社会、美丽的辽源。

为把“东星·山语城”打造成辽源高端的品牌项目,东信集团自组物业团队——东信物业重金聘请全球知名的英国第一太平戴维斯作山语城专属物管顾问服务指导,以先进的智能化硬件设备为依托,实施管家服务机制,与“亲情服务、人文关怀、业主至上、诚信服务”理念宗旨相结合,让您在这住得更舒心、更放心。

安全不是目的,舒适才是本心。

“东星·山语城”采用组团封闭的智能化物管,智能门禁一卡通、可视智能对讲系统、周界防攀越系统、电子公告牌(LED电子显示屏)、电子巡更、24小时保安巡逻,为您打造安全可靠的家居生活。



山语城园区内:
2000平方米健身广场、3500平方米游泳洗浴中心、5800平方米运动健身中心、7700平方米老年医养中心,健一娱一养,让您的身心欢愉,幸福安康。

4500平方米双语幼儿园、5100平方米小学,育儿一教一育,让您的孩子赢在起跑线上。

12000平方米欧亚生活超市、8万平方法式风情商业街,购物一玩乐,让您真正享受到一站式生活便利。

这一切,都彰显着生机勃勃、旭日朝阳。我们或许做不到完美,但我们追求尽善尽美。

每个人都会有梦想,也许“东星·山语城”能够帮您实现

辽源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举报投诉电话及邮箱

为贯彻落实省医疗保障局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自查工作“回头看”工作要求,严厉打击我市定点医药机构以体检等名目诱导参保人员住院、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提供虚构医疗服务等恶意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辽源市面向全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广大群众如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违规行为,应及时拨打以下电话投诉,或将有关情况线索发送至以下邮箱。

辽源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监督举报电话:0437-3291911
邮箱:323385459@qq.com
东丰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监督举报电话:0437-6220019
邮箱:624007811@qq.com
东辽县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监督举报电话:0437-5555878
邮箱:ZCL293@foxmail.com
龙山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监督举报电话:0437-6156988
邮箱:69643991@qq.com
西安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监督举报电话:0437-3635248

辽源市卫生计生委基层指导科监督举报电话:0437-6148859
东丰县新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监督举报电话:0437-6219991
东辽县新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监督举报电话:0437-3115201
龙山区新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监督举报电话:0437-5088851
西安区新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监督举报电话:0437-3635568
辽源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8年12月21日

关于新增固定点、区间测速和机动车未礼让斑马线电子抓拍的公告

在2018年12月18日刊登在《辽源日报》第二版面的《关于新增固定点、区间测速和机动车未礼让斑马线电子抓拍的公告》中第二条绕盖线117km+300m改为1117km+300m和1104m+700m改为1104km+700m,第三条中117km+300m改为1117km+300m和1104m+700m改为1104km+700m。

为进一步维护东辽县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东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决定对以下点位新增固定点、区间测速和机动车未礼让斑马

线电子抓拍,公告如下:
1.原有固定点测速地点更改名称:烧锅岭、乌龙岭固定点测速原九开线186km+300m、221km+400m,变更为绕盖线1124km+800m、1167km+150m。
2.新增固定点测速:集锡线300km+700m(白泉至辽源方向限速值60km/h);绕盖线1117km+300m、1116km和1104km+700m,足一线0km+500m和17km+200m(以上点位均双向测速限速值70km/h)。
3.新增区间测速:绕盖线1124km+800m至1117km+300m,区间距离7.5

公里;绕盖线1116km至1104km+700m,区间距离11.3公里;足一线0km+500m至17km+200m,区间距离16.7公里,区间测速路段限速值均为70km/h。
4.机动车未礼让斑马线电子警察抓拍点:白泉镇东大街站前双向(集锡线304km+50m、304km+150m);白泉镇东大街东辽县人大委员会门前双向;白泉镇连泉路实验中学门前双向。
自2018年12月25日起正式实施。
东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18年12月21日